

委任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	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
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、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、住 址、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	

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

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

_____ 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並有 _____ 之代理權。

依憲法訴訟法第八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（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提出資格證明文件：_____）

此 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(簽名蓋章)